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一・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三・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四・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五・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六・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七・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八・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九・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C805030 |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 十一・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十二・C805990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十三・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十四・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十五・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十六・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十七・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十八・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十九・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二十・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二十一・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二十二・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二十三・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二十四・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二十五・E701011 | 電信工程業 |
| 二十六・CC0110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二十七・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三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而毋須前述通知。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二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2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